

20961 - 基督教妇女为加入伊斯兰而犹豫不决，她询问入教后和家人应保持怎样的关系。

the question

我是一名基督教妇女，我喜欢一名穆斯林男子，想嫁给他，他为我介绍了伊斯兰，我从很多有力的证据上发现伊斯兰是正确的，我现在处在中立的位置，既不是基督教徒，也不是穆斯林，我确实很想加入伊斯兰，我曾是非常虔诚的基督教徒，但是那种信念现在已经不存在了，我的家人也同意我加入伊斯兰，因这是使我高兴的事，如果真主意欲的话，我将很快入教，但使我感到不安的是，我对于要做的事还达不到完全的心安理得，愿望也不是非常迫切，如果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加入了伊斯兰，我会感到我的入教只是为了婚姻，这是我不愿意做的，我要只为真主而加入伊斯兰，我现在不知所措，我该怎么办呢？

我的第二个问题是：如果我加入了伊斯兰，还能不能再见我的非穆斯林家人？我在一个伊斯兰网站上读到，如果丈夫不允许妻子去某个地方，或做某件事，那么，妻子应该服从他，我非常爱我的家人，他们也非常爱我，所以，他们没有阻止我加入伊斯兰，我不想抛弃他们，他们也同样不想失去我。

请告诉我，我是否可以去看望他们，在一些特殊的时候与他们聚会，是否允许我在圣诞节等时候，与他们互赠礼物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首先：

对于加入伊斯兰犹豫不决的事，不应该发生在像你这样谈吐优雅的，能辨别是非的，有理智的妇女身上，而你本应是其他犹豫徘徊者的向导。

须知，正是恶魔在你坚定的加入伊斯兰这件事上，从中作梗，是他迷惑你，让你觉得你入教不是全心全意的，你决不会感到平静安宁的等等，在你的心中捣乱。使你在决定你今后两世幸福的重大问题上犹豫不决。

你就是为真主入教的，至于那名穆斯林男子，他只不过是这件事的一个媒介和途径。一名男子或一名妇女，接受了另一位异性的劝化和引导，都是无可非议的，为你讲述一件在伊斯兰历史上，发生在一位妇

女身上的一个绝无仅有的故事，你应就这个故事认真地思考一下：

由艾奈斯·本·马力克传述，他说：当时，艾布塔利哈向温姆素来姆求婚，她说道：艾布塔利哈，你这样的男子是不应遭到回绝的，但你是一个异教徒，我是一名穆斯林，我不能嫁给你，如果你加入伊斯兰，那么，这就作为我向你要的聘礼，除此以外，我再无所求。艾布塔利哈即加入了伊斯兰，这就是温姆素来姆的聘礼。

艾奈斯的学生赛比特说：我再没有听说过比温姆素来姆的聘礼更贵重的：伊斯兰。他们结婚了，并生育了子女。

奈萨伊圣训集（3341），艾勒巴尼将其收录在他的《奈萨伊圣训集中之可靠圣训》中。

你要知道，正信将会很快深入到你的内心，今世的一切都绝不能与那一时刻的伟大的恩惠相比较，曾经有人因为钱而加入伊斯兰，但他很快对伊斯兰产生了热爱，并为它而战斗，为它而奉献。

你当与你的私欲进行斗争，要知道恶魔欲阻止你获得幸福，和加入符合人类本性和理智的宗教，你将要选择的是阿丹、伊布拉欣、穆萨、尔萨等众先知的宗教，是为人类而制定的自然的宗教，宇宙万物间只有一个独一无二的主宰，只有他应受崇拜，我们的圣人穆罕默德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的使命，正是与他以前的列圣的使命相同的。你当与列圣的追随者们同道，这样才能获得今后两世的幸福。

第二：

伊斯兰教决不会阻止你联络你的亲属，而且要让你更加善待他们，使你成为一名穆斯林妇女的典范，以帮助他们归向正教，最应与你共同分享这份恩典的既是你的家人。

艾布拜克尔的女儿妩萨麦说：我的母亲在穆斯林与古来氏人的休战期来到我这里，她是多神教徒，我向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请示说：真主的使者啊，我的母亲来了，我能接待她吗？他回答说：是的，可以。

布哈里圣训集，另载于穆斯林圣训集（1003）。

这即为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允许穆斯林接续异教徒的亲属的事例，甚至他的亲属想让他放弃正教，伊斯兰在禁止应答他们的误导的同时，还命令要善待他们。

真主说：（我曾命人孝敬父母——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，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——我说：“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；惟我是最后的归宿。如果他俩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，那么，你不要服从他俩，在今世，你应当依礼义而侍奉他俩。）古兰经鲁格曼章14，15节。

我们的圣人穆罕默德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非常重视向他的亲属传达正教，他经常看望他们，向他们宣教，直到在他的叔父艾布塔里布弥留之际，还在向他宣传。

你可以去看望家人，但要经过你丈夫的同意，你当利用这个机会向他们传达真理，从迷误中拯救他们。

在类似的走访中，需注意一些违反教法的事项，如男女混杂，与非至亲的男子握手，或者参与他们的节日，正如你所知，伊斯兰的律法是为了实现今后两世的幸福，你与他们互赠礼物是无妨的，这可能成为联络感情与使他们认识伊斯兰的契机，不要因为庆祝他们的节日的原因，而赠送礼物，假如那样的话，不允许你收受他们的礼物，也不允许赠送他们礼物。因为，这样做是助长他们的迷误，和对其满意的表现。

可参考第 (1130) 号问答。

真主至知。